# ****诉讼保全担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        纠纷一案，甲方向        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保全财产担保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的保全行为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并按《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协助财产所有人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 ****二、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1.甲方的诉讼保全标的为： 被申请人名下的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担保范围是甲方申请财产保全标的的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整。

3.乙方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三、担保期间****

担保期间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担保之日起至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止。

### ****四、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人民        元整。

2.甲方应预交结果反馈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信息（包括：担保财产的查封日期、查封对象的清单回执、案件开庭日期、审判日期、审理情况及解封情况）。以便乙方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保证担保财产的及时解封。保证金在乙方担保财产解封后三日内无息退还给甲方）。

3.上述费用甲方应在该合同签定之日全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若乙方的担保函法院未认可，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无息退还上述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料包括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拟查封标的与本案关联性证据材料。担保发生之后及时提供查封的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解封的裁定（复印件即可）。

2.在担保期间，不受甲方内部任何事件变化而使乙方受到损失。

3.甲方与被告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告恶意串通骗取乙方的担保责任。

4.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如因担保事宜，被申请人向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索赔，甲方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索赔款违约金罚金）。

2.甲方必须无条件在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索赔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已向被申请人赔偿的全部款项。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乙方不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未支付的部分有权要求支付。.

4.若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回。.如果甲方变更查封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按照乙方要求交纳保证金，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的担保到期三日内,甲方应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并跟踪解封事宜，在收到法院解除担保裁定书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每延期一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6.双方约定的担保期间到期三日内，甲方不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同时申请解封担保财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两倍的担保费,并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5项的责任。

### ****七、担保****

如果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担保费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另行收取。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变更、解除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